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市宣字〔2020〕63号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财政局，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9〕14号）和《关于印发安康市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安政发〔2020〕3号）有关精神，结合《安康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提高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现将《2020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 附：1. 2020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2020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4. “十四五”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前期）申报表

联系方式：市委宣传部 刘中华 3285673

市财政局 陈 蒙 3238115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政办科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重点

（一）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经省、市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项目给予支持。

（二）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培育项目。对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扩大生产和转型升级项目给予支持；对文化类双创和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平台项目给予支持；对市场主体进行资源整合、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给予支持；对积极应对疫情落实“六稳”“六保”取得明显效益的企业给予支持。

（三）促进“文化+”融合发展项目。对文化与旅游、科技、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项目给予支持；对文博创意产品生产和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市场化转化的项目给予支持；对能够带动文化消费的文化演艺、广告传媒项目给予支持。

（四）优化产业结构项目。重点扶持文化装备制造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项目，文化新兴业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全市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项目。

（五）文化产业政策落实。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规定的企业给予奖补。

（六）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主要以绩效奖励、投融资补贴、项目补助等方式进行支持，

其中将适当缩减项目直接补助，提高绩效奖励、投融资补贴的比重。

（一）绩效奖励

1、对 2020 年度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规上文化企业可按市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康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规定的上限标准给予奖励（以年底统计部门认定为依据，不用单独申报）。

2、对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增产达效的在库规上文化企业给予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 10%以上的文化制造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 10%以上的规上文化服务业、批零售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底前申报）

3、对新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领军型企业、骨干型企业择优给予奖励（近两年内未受过省、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11 月 15 日前申报）

（二）融资补贴

对规上文化企业贷款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按照企业年度（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实际贷款额所产生利息给予 50%-80%贴息，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11 月 15 日前申报）

（三）项目补助

1、对符合支持方向的文化企业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所需资金给予补助，项目需有前期投资或建设基础，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原则上要求已完成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单个项目申请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外，其它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纳入陕西省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和市文化产业“双十双百”工程的企业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已获省、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连续申报）。（11月15日前申报）

2、对积极谋划“十四五”期间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给予适当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申报主体需在安康市内依法设立2年以上（截止2020年9月30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征信良好；
- 3、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60%；
- 4、主营业务符合文化产业统计分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1、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2、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 3、因涉嫌违规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有涉黑涉恶情况的；
- 4、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认定文件、统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证明。

（二）申请融资补贴的，需提供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利息结算清单等复印件；

（三）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立项备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四）附件资料。所有申报单位都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含审计意见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按照顺序排放，均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2020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 2、项目材料目录；
- 3、申报材料承诺书（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真实性承诺）；
- 4、2020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5、根据所申报支持方式需提供的相应材料；
- 6、附件资料。

五、申报程序

1、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2、市直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报告，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3、其他企业和单位申报的项目，按属地原则和预算管理级次，由各县区委宣传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报告，报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4、项目申报材料（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由初审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 1 份。

5、原则上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申报 1 个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项目资料。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提供《2020 年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落实项目责任。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并对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查处，并追缴专项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项目初审。各项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真实、合规、合法、合理性，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对项目审查和实施负责。

（四）申报项目数量。各县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申报项目补助方式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市本级不超过 3 个；申报投融资补贴和绩效奖补方式的按规定条件申报，不受数量限制。

（五）申报日期。按规定时间节点，逾期不受理。